

「臺南市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提案」11月3日府內
審查會議及11月2日現勘彙整紀錄

- 一、會議日期：106年11月0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4時50分
- 二、現勘日期：106年11月02日（星期四）（由水利局領勘）
- 三、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F簡報室及現地
- 四、主持人：召集人李代理市長孟諺 記錄：張東興
- 五、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意見彙整（依提案計畫整合會議及現勘建議）

（一）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黃大駿委員：

- (1) 運河遊河部份應注意四週景觀視覺改進，如民宅、廟宇…等突出運河部分要求改善。
- (2) 運河盲段處水質較差，建議可於退潮時增加曝氣或加入污水廠淨化水稀釋底泥污染物。
- (3) 運河遊河除環狀外建議可於中段設計一處停留區。

2、營建署：

運河承天橋過河段D幹管備援管線新建，預計辦理期程訂107.01~109.12有否受安平路甫完成路平專案3年禁挖限制，造成工程無法依計畫期程完成？請市府再說明或納入評估。

（二）鹽水區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黃大駿委員：

- (1) 該區水來源主要以農業及畜牧廢水為主，淨水廠對於氮有較好處理能力，但是對磷沒有，建議可種植「挺水類植生」處理過多的磷。
- (2) 於南端水道水量不足時易造成水體流動不佳，產生臭味，建議增加水體流動。

（三）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黃大駿委員：

目前水體依然處於較差的狀況，希望水淨場完成後有明確的改善，二期工程以親水設施安全為主，應強化親水時的安全設施及標示。另外哈赫拿爾森林步道中安全設施也應強化。

2、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體育園區及周邊景觀改善，施作內容包括棒球園道改善、棒球綠園水廣場、體育園區入口改善及活力綠廣場工程，市府提報計畫偏屬景觀營造未涉河道治理或水質改善，建議改列其他中央對應部會或於內政部「城鎮之心計畫」中爭取經費補助。

(四)鹽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洪慶宜委員：

- (1)海尾寮排水景觀營造，綠道改善納入地方人史於設計中，可予肯定。
- (2)建請納入和順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以顯現台南市政府積極解決都市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無綜合污水處理場問題的決心。於歷次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召開之河川整治民間討論會中，民間河川守護團體已多次表達此類型工業區(鹽水溪流域有和順工業區、總頭寮工業區、中崙工業區、永康鹽行工業區；二仁溪有仁德太子工業區、新田工業區、關廟五甲工業區等)的環境管理問題。建請於和順工業區進行示範，引入前瞻建設計畫資源，設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以改善此類型工業區環境管理問題。未免預算排擠，亦建議規劃維護操作機制等配套，並評估替代方案(採截流處理，降低全區接管費用；部分類民生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使本案能落實實施。(鹽水溪地方說明會所擬之建議)
- (3)和順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經費 13 億元，顯示台南市政府積極解決都市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無綜合污水處理場問題的決心。於歷次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召開之河川整治民間討論會中，民間河川守護團體已多次表達此類型工業區的環境管理問題，故我們給予高度肯定。未免預算排擠、成為其他同類型工業區處理範例，建請加速規劃維護操作機制等配套。評估替代方案(採截流處理，降低全區接管費用；部分類民生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使本案落實施。(說明會未含此案。另於市府會議提出)。
- (4)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運用台南市肉品市場閒置空地興建，多年來持續運作已發揮污染削減的效益，惟其處理水量不足，相對於善化、安定、安南等鄰近排水聚落及畜牧業廢水的水量致改善效果有限，擴建增加處理單元增加處理水量作法應可肯定。該水淨場以橡皮壩擋水，造成河面垃圾聚集橡皮壩後腐爛污染水質現象建議加設自動化垃圾清理設施。
- (5)考量安順排水上游善化、安定等民生污水影響，建請加速該二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
- (6)永康區污水下水系統建設攸關永康及新化地區生活污水污染控制，宜儘速動工興建，建請臺南市水利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加速辦理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作業，以期早日發揮其污染削減效益。

2、李志賢委員：

和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計畫：立意很好，可有效解決鹽水溪水質，但但牽涉到廠商態度、土地、環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相當複雜，宜先瞭解其可行性。

3、水利署：

(1)和順污水處理廠涉及用地尚未徵收，宜請注意若經核定未能在期程內完成經費將收回。

(2)海尾寮排水之水環境改善未來可考量加入水質處理設施部分。

(五)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洪慶宜委員(含二仁溪地方說明會所擬之建議)：

(1)虎尾寮水資中心改善及功能提升增加民生污水納管量，推動區域公共污水下水道，並增加脫氮設施，提升為三級處理，可予肯定。三爺溪截流引入虎尾寮水資中心處理是否仍維每日 10,000 噸?建議請持續辦理，維持三爺溪截流處理污染削減量。

(2)萬代橋水淨場功能提升案，增設教育解說等設施，提高污染控制、治水防災等環境教育效益，可予肯定。該場鄰近交通要道，能見度高，除場區環境教育設施改善外，建議可增設萬代橋入口告示及意象，使過往路人及社區知悉及感受二仁溪整治工程。

(3)二仁溪下游河畔亮點及港尾溝溪滯洪池景觀營造案(1)建議於港尾溝溪滯洪池抽水站加設自行車引道，使環湖動線能連接。(2)請加速推動港尾溝溪跨橋及二層行橋高灘地自行車引道，以期本案與二仁溪綠道動線的連結。

(4)二仁溪下游河畔亮點及港尾溝溪滯洪池景觀營造，鯽魚橋及梭魚橋完工後已成為社區休閒動線，成功連結二仁溪右岸自行車道二層行橋到黃金海岸動線，效益極大。建議(1)運用二層行橋舊橋及二仁溪台鐵舊橋作為左右二端綠道的連結，使環狀動線更趨完整(2)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今年度亦於大甲段堤防設計綠堤防，惟該段市府甫完成自行車道圍籬，不宜重複工程形成浪費。

(5)仁德之心—仁德滯洪池景觀營造案加強水域景觀及環境教育設施，該場址鄰近高速公路、中華醫大、仁德國中等文教場所及社區，能見度高，可收休閒及環教效益。

(6)港尾溝溪分洪道流域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案，由鄰近之長榮大學與社區共同構思，可有環境美化、休閒遊憩效益。建議配套之台南監獄廢水及大潭生活污水污染控制宜持續積極推動。

2、李志賢委員：

仁德滯洪池離市區近有人潮且可與虎山林場、奇美博物館、保安車站連成一面。

3、王柏青委員：

仁德滯洪池設置光雕裝置，宜考慮注意與生態環境之平衡點。

(六)曾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洪慶宜委員：

溪尾排水滯洪池增加生態及休閒效益，可予肯定。

2、李志賢委員：

溪尾排水滯洪池計畫：本計畫令人印象深刻，有開闊的場域(草原)很有亮點，有納入親水、生態、在地文化(王船)，建議考量以輻射狀放射出去，結合善化(牛肉節)、麻豆(總爺藝文、文旦節)、西港(芝麻節)，加上三座橋(曾文溪橋、麻善大橋、西港大橋)，再加上南科，。

3、王柏青委員：

溪尾排水滯洪池開挖已至地下水位面，滯洪對水質之交互影響宜注意。

(七)臺南市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1、洪慶宜委員：

(1)安億橋安平漁港之親水設施，可再增加運河整治相關資訊看板，以利環境教育成效。

(2)將軍漁港目前改善僅針對船運及餐飲遮陽，較不具水環境效益，如能連結將軍溪河道休閒較為合理。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昭宏：

(1)有關安平漁港周邊環境改善案，原則支持，惟請修正"浮動碼頭"用詞。

(2)有關將軍漁港部份，建議刪除"浮動碼頭"工項。

(3)另請修正"售票亭"、"候船"空間等用詞。

(4)有關後續營運管理維護部份，請修正為"由臺南市政府"負責"。

(八)通案整體意見

1、洪慶宜委員：

臺南市政府前瞻水環境建設畫第一次提案及第二次提案內容多以既定工作，運用前瞻建設計畫經費產生加值、擴增量能等效果，可予肯定。

2、李志賢委員：

(1)各項計畫或多有亮點，唯似乎無法跟其他計畫(或鄰近已有的設施)連成一線或一面，也就是無法產生綜效(1+1>2)。我舉一個例子：一朵玫瑰漂亮，一束玫瑰不只漂亮且會有感動，應該能有讓人感動(或預計讓人很感動)的東西在裡面。如果能有像新加坡NEWater計畫策略性規劃(從水處理解決用水，發展處理技術，展覽、觀景、遊憩，到最後用水不依靠馬來西亞)經驗應用在這裡面就更好了。

(2)另各計畫應都要有將「環境教育」、「綠色府城」的要素納入。

(3)每座城市都要有一條河，那就是運河，所以排序1贊成；為平衡溪北發展，月津港計畫排序2贊成。

(4)有關「鹽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優

先順序，建議考量(1)水質改善 or 提昇程度孰優？(2)綜效（生態、遊憩、親水）孰優？

3、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整體提案次序本署敬表尊重市府決定。

(2)本次市府水與環境第2次提案共提7亮點計畫，其中提報內政部營建署部分包括原第1次提報運河水環境改善、竹溪水環境改善及新增二仁溪水環境改善3亮點，各計畫所列子項工程計畫若屬流域水質改善、公共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截流設施等可改善水質者，本署原則支持。

3、水利署:

(1)第一批次已有部份個案核定執行中之計畫，後續未核列之個案建議於第二批次優先提出，並儘早處理規劃設計及用地作業。

(2)本次新提出之計畫建議勿過於分散，應融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歷史、水質改善及周邊環境等主題亮點，以達成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目標。

4、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請市府依9月30日會議紀錄，原則於11月10日前送六河局辦理，相關整體計畫表格簽章作業請完備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內。

(2)二仁溪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明年度本局將推動二仁溪第一期相關水環境改善作業，未來可相互配合串連。

5、環保署:

前瞻之水環境改善計畫配合水質改善很重要，第2批提案配合水質改善部分本署支持。

六、結論

(一)本次提案前三案係為延續第一次提案之整體改善完整性，排序參考委員意見考量溪南、溪北平衡依(1)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2)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3)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案之順序。

(二)各提案計畫依與會委員意見，送水利署六河局前適當修正整體執行計畫書內容，並請儘速提報中央。

(三)提案4~7排序，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仍為重要關鍵，依初步建議之(4)鹽水溪(5)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6)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7)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依原順序，惟漁港水環境改善案內安平漁港周遭水岸環境改善以整體性加成效益考量，整合至「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案內爭取，第(7)案名稱改為「臺南市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臺南市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次提案府內審查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 | | | | |
|--------------|-------------------|-------|----|------------------|-----|
| 時間 | 106年11月03日下午2時30分 | | 地點 |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 |
| 主持人 (召集人) | 代理市長 李孟諤 | 李孟諤 | | 紀錄 | 張東興 |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 出席委員 | 1. | 羅偉誠委員 | | (出國請假) | |
| | 2. | 洪慶宜委員 | | (請假, 書面) | |
| | 3. | 李志賢委員 | | 李志賢 | |
| | 4. | 王柏青委員 | | 王柏青 | |
| | 5. | 陳信安委員 | | (請假, 書面) | |
| | 6. | 黃大駿委員 | | (請假, 書面) | |
| | 7. | 林朝成委員 | | (請假)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單位 | 8. | 內政部營建署 | | | |
| | 9. | | 分隊長 | 陳以良 | |
| | 10. | | | 林春玲 | |
| | 1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專門委員 | 魏文宜 | |
| | 12. | | | | |
| | 13. | 經濟部水利署 | 科長 | 張百欣 | |
| | 14. | | | | |
| | 15. |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課長 | 林玉祥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交通部觀光局 | | (請假) | |
| | 19. | | | | |
| | 20.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科長 | 林昭宏 | |
| | 21. | | | | |
| | 22. | 文化部 | | (請假) | |

| | | | | | |
|------|-----|------------|------|---------|--|
| 出席單位 | 23.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 | |
| | 24. | | 組長 | 張聯成 | |
| | 25. | | 技士 | 王統立 | |
| | 26.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副局長 | 李坤仁 | |
| | 27. | | 幫工 | 陳明生 | |
| | 28. | | | | |
| | 29.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副局長 | 何弘菁 | |
| | 30. | | 科員 | 鄭華欣 | |
| | 31. |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 科長 | 劉守禮 | |
| | 32. | | 幫工 | 陳心穎 | |
| | 33.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簡任技正 | 唐呈瑞 | |
| | 34. | | 技正 | 蔡宜鴻 | |
| | 35. | | 技士 | 蔣振成 | |
| | 36. | 經發局 | 王科 | 王俊博 | |
| | 37. | | 科長 | 徐國清 蔡壽志 | |

| | | | | | |
|------|-----|----------|------|-----|--|
| 出席單位 | 38.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局長 | 彭紹博 | |
| | 39. | | 總工程師 | 詹益欽 | |
| | 40. | | | 王再輝 | |
| | 41. | | 幫工 | 蔡連安 | |
| | 42. | | 幫工 | 吳錫翰 | |
| | 43. | | 正工 | 張東興 | |
| | 44. | | 科長 | 李育忠 | |
| | 45. | 農業局 | 副局長 | 李建裕 | |
| | 46. | | | | |
| | 47. | | | | |
| | 48. | | | | |
| | 49. | | | | |
| | 50. | | | | |
| | 51. | | | | |
| 52. | | | | | |